

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12 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你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2 亿元，交易对方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滔科技”）未如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协议约定期限 2022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未收到第二期转让款 9,538 万元。你公司与麦滔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备忘录，约定第二期转让款分两笔于 4 月 20 日支付完毕。截至 4 月 21 日，第二期转让款尚余 4,538 万元未收到。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交易对方未能履约的原因，无法预计该事项对交易最终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

（1）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2.46

亿元。请核查并说明麦滔科技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催收和回款情况，结合麦滔科技资产、资金状况分析说明其履约能力，剩余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你公司已采取、拟采取收款的保障措施，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富诚达已完成工商变更，你公司认定对其丧失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结合上述股权转让的资产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相关风险报酬是否转移，处置损失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年审会计师具体说明就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会计科目及金额。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68 亿元，同比增长 1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2,666.6 万元，同比减少 83.66%；主营电声、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及移动智能终端金属结构件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 亿元、10.23 亿元、8.23 亿元、5.29 亿元，当期毛利率分别为 11.16%、16.25%、-6.34%、-1.89%，产品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智能可穿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减少近 28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上游采购成本及下

游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你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及成本变化、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因素，说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经营环境、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订单情况、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及驱动因素等说明电声、健康电器、智能可穿戴产品本期收入增长、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及成本归集及结转过程按产品逐一说明收入与成本是否配比、毛利率与行业同类产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44.8 万元，同比减少 82.15%。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为-1.75 亿元。请结合该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亏损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经营计划。

4、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4.46 亿元，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8.74 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 亿元，主要系本期出售富诚达确认大额可抵扣亏损。请

详细说明可抵扣亏损的形成情况，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来期间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合理。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1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53%；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79.37 万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958.28 万元。请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市场需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的预计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实现销售情况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5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4.95%，主要系新增石岩工业园二期 1 栋综合楼项目 2.55 亿元、清溪产业园工程本期新增 1.4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购建用途和规划等说明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结合完工进度、预计总投资金额、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目前建设进度是否与公司计划相符。

7、根据《关于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富诚达原股东需进行补偿金额共计 19.35 亿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富诚达原股东实际已补偿

17.8 亿元，与应补偿金额尚有 1.55 亿元差额。你公司承诺将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解决上述业绩补偿差额，如富诚达原股东未足额补偿上述差额，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承诺将就公司未追回之金额或股份承担担保责任。请说明截至目前业绩补偿差额 1.55 亿元的双方协商情况及解决进展，如富诚达原股东不如期支付，结合肖奋的资产及债务情况说明其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及可行性，无法收回上述款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8、你公司对富诚达的担保额度为 5,200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579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担保的解除、替换或清理事宜。请说明具体解决方案及目前进展，如尚未解决，说明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解决障碍、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进一步应对措施。

9、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奋持有公司股份 5.36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4.26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6%。

(1) 请结合肖奋资产、资金状况，说明其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股份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你公司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你公司

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5 月 9 日